

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

(副 本)

编号: (松) 441900142019005 号

机构名称 东莞在一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2号
一区1栋2号楼702号房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杨世强

机构性质 民营企业

许可文号 东人社松函〔2019〕1号

服务范围 1、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进行求职和招聘登记;
2、为求职者何用人单位提供求职、招聘信息;
3、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政策咨询和就业指导;
4、安排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见面洽谈, 促进双方建立劳动关系。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 年 二月三 日

有效期限: 二〇二二 年 二月二 日

发证机关: (盖章)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

说 明

1. 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和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、《人才市场管理规定》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凭证。
2. 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,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放置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3. 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。除发证机关外,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。
4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在许可的服务范围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。
5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,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6. 每年1月1日到3月31日, 发证机关对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进行年度审查。
7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时, 应交回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。

年 检 记 录

(盖章有效)

年	年	年

